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資料。發行人各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1,531	47,856	70,791	86,911
銷售成本		(23,367)	(34,749)	(46,341)	(58,064)
毛利		8,164	13,107	24,450	28,847
其他收入	5	1,664	283	2,259	7,607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6	18,531	(4,387)	(82,524)	(7,139)
營運及行政費用		(16,415)	(10,135)	(27,297)	(20,9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38	303	338	303
融資成本	7(a)	(1,576)	(1,267)	(3,159)	(2,2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176
除稅前(虧損)/收益	7	10,706	(2,096)	(85,933)	6,663
稅項	8	(973)	(234)	(2,313)	(1,739)
本期間(虧損)/收益		9,733	(2,330)	(88,246)	4,92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80	(3,306)	(88,134)	3,490
非控股權益		(447)	976	(112)	1,434
		9,733	(2,330)	(88,246)	4,924
股息	9	-	-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0	0.080港仙	(0.026港仙)	(0.690港仙)	0.027港仙
-攤薄	10	0.073港仙	(0.026港仙)	(0.690港仙)	0.027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收益	9,733	(2,330)	(88,246)	4,92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加:				
折算一間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3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3,087	28,839	(46,452)	34,679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3,087	28,839	(46,452)	34,692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2,820	26,509	(134,698)	39,616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267	25,533	(134,586)	38,182
非控股權益	(447)	976	(112)	1,434
	12,820	26,509	(134,698)	39,6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4,570	44,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584	30,142
遞延稅項資產		102	102
其他按金		705	70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126,705	72,190
可供出售投資		30,431	90,633
		<u>228,097</u>	<u>238,34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6,572	90,240
應收賬款	12	83,397	64,140
應收保固金款項		2,443	1,50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349,193	354,66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585	7,705
存貨		406	2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0,847	5,452
應退回即期稅項		13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7,372	136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76,446	190,217
		<u>604,274</u>	<u>714,369</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393	8,48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1,714	40,716
應付保固金款項		1,050	1,156
融資租約承擔—即期部份	15	732	714
應付即期稅項		4,814	3,239
銀行貸款	16	31,810	32,229
其他貸款—抵押		20,000	20,000
銀行透支	16	10,836	7,365
		<u>121,349</u>	<u>113,907</u>
流動資產淨值		<u>482,925</u>	<u>600,4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1,022</u>	<u>838,80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非即期部份	15	1,809	2,173
遞延稅項負債		374	374
其他借貸		54,000	54,000
		<u>56,183</u>	<u>56,547</u>
資產淨值		<u>654,839</u>	<u>782,25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27,670	127,670
儲備		531,150	658,4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658,820</u>	<u>786,126</u>
非控股權益		(3,981)	(3,869)
權益總額		<u>654,839</u>	<u>782,25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1)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27,670	507,430	191,087	2,222	2,364	(13)	16,352	(45,747)	801,365	(5,178)	796,187
本期間收益	-	-	-	-	-	-	-	3,490	3,490	1,434	4,92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3	34,679	-	34,692	-	34,69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	34,679	3,490	38,182	1,434	39,616
本期間失效之購股權	-	-	-	-	(1,731)	-	-	1,731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27,670	507,430	191,087	2,222	633	-	51,031	(40,526)	839,547	(3,744)	835,803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27,670	507,430	191,087	2,222	-	-	17,054	(59,337)	786,126	(3,869)	782,25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88,134)	(88,134)	(112)	(88,246)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46,452)	-	(46,452)	-	(46,45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6,452)	(88,134)	(134,586)	(112)	(134,698)
授出購股權	-	-	-	-	7,280	-	-	-	7,280	-	7,280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27,670	507,430	191,087	2,222	7,280	-	(29,398)	(147,471)	658,820	(3,981)	654,839

附註：

1.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將註銷股份溢價時截至當日之全部進賬額轉撥而至的金額。
2.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3.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在有關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8,692)	(54,224)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	(2,9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20	303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20,000
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29,541)	(21,000)
其他投資業務	24,680	28
	(4,626)	(3,648)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新造銀行貸款	-	31,113
償還銀行貸款	(1,419)	(30,060)
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	54,000
其他融資業務	(2,505)	(2,220)
	(3,924)	52,8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17,242)	(5,039)
於五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852	221,644
於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610	216,60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446	226,533
銀行透支	(10,836)	(9,928)
	65,610	216,60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業務、借貸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以及證券投資業務。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這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主動披露」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公司融資活動之額外披露事項，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其應用修訂本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3. 營業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 下列項目之合約收益				
– 棚架搭建服務	18,027	22,918	37,430	42,110
– 精裝修服務	4,918	12,911	13,475	21,495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 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208	2,776	2,423	4,973
貸款利息收入	8,238	9,251	17,207	18,333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140	–	256	–
	<u>31,531</u>	<u>47,856</u>	<u>70,791</u>	<u>86,911</u>

4. 經營資料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該等報告乃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重點，具體而言，按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類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作出收益分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七個報告分部—(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i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精裝修服務，(ii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管理合約服務，(iv)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v) 借貸業務，(vi)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及(vii) 證券投資業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業務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該等報告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分析呈列如下：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 搭建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精裝 修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管理 合約服務 千港元	吊船工作 台、防撞欄 及 登爬維修 器材之安裝 及維修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營業額									
對外銷售總額	37,430	13,475	-	2,423	17,207	256	-	-	70,791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	-	-	-	-	-	(82,524)	-	(82,524)
其他收入	172	1,400	-	54	-	57	205	297	2,185
總計	37,602	14,875	-	2,477	17,207	313	(82,319)	297	(9,548)
分部業績	(2,861)	987	(12)	342	14,137	(2,365)	(82,716)	(10,698)	(83,186)
其他收入									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38
融資成本									(3,159)
除稅前虧損									(85,933)
稅項									(2,313)
本期間虧損									(88,246)

4. 經營資料 (續)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該等報告乃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重點，具體而言，按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類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作出收益分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六個報告分部—(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i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精裝修服務，(ii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管理合約服務，(iv)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v) 借貸業務及(vi) 證券投資業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業務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該等報告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分析呈列如下：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 搭建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精裝修 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管理 合約服務 千港元	吊船工作台、 防撞欄及 登爬維修 器材之安裝 及維修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營業額								
對外銷售總額	42,110	21,495	-	4,973	18,333	-	-	86,91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	-	(9,448)	-	(9,448)
其他收入	-	-	-	16	-	7,033	393	7,442
總計	42,110	21,495	-	4,989	18,333	(2,415)	393	84,905
分部業績	(3,158)	2,217	(20)	1,164	16,471	(2,444)	(8,300)	5,930
其他收入								1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03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 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309
融資成本								(2,2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6
除稅前收益								6,663
稅項								(1,739)
本期間收益								4,924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匯兌換收益／(虧損)，淨額	(109)	-	35	-
利息收入	59	14	76	28
租金收入	160	172	297	393
股息收入	78	-	204	7,028
撥回呆壞賬撥備	1,425	6	1,578	16
雜項收入	51	91	69	142
	1,664	283	2,259	7,607

6.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8,531	(4,387)	(62,693)	(9,448)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	(19,83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309
	18,531	(4,387)	(82,524)	(7,139)

7. 除稅前(虧損)／收益

除稅前(虧損)／收益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477	520	953	1,020
其他貸款利息	519	721	1,045	850
其他借貸利息	545	-	1,089	296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35	26	72	54
	<u>1,576</u>	<u>1,267</u>	<u>3,159</u>	<u>2,220</u>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8	2,574	4,651	5,106
減：已撥充資本之建築 合約應佔金額	(1,939)	(2,266)	(3,819)	(4,481)
	<u>409</u>	<u>308</u>	<u>832</u>	<u>625</u>

8.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973	1,793	2,313	3,298
遞延稅抵免				
- 本期	-	(1,559)	-	(1,559)
	<u>973</u>	<u>234</u>	<u>2,313</u>	<u>1,739</u>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收益淨額分別為約10,180,000港元及（88,1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收益／（虧損）淨額：分別約（3,306,000港元）及3,490,000港元）。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	12,767,101,072	12,767,101,072	12,767,101,072	12,767,101,072
購股權引致潛在普通股之攤薄性影響	1,149,030,000	-	-	-
攤薄	13,916,131,072	12,767,101,072	12,767,101,072	12,767,101,072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0.080	(0.026)	(0.690)	0.027
- 攤薄	0.073	(0.026)	(0.690)	0.02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股權對呈報的每股虧損金額並無攤薄性影響，故並無對本期間所呈列之每股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1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979,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應收賬款

向每名個別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乃根據有關之投標書或合約之付款條款而提供。於報告期末基於發單日及減值淨額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46,006	43,514
91-180日	1,566	12,749
181-365日	6,220	6,709
超過1年	29,605	1,168
	83,397	64,140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沒有對應收賬款作任何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3,596,000港元）。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款項	349,193	354,663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到期款項	126,705	72,190
	475,898	426,853

於報告日期，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擔保人作抵押之金額	50,143	18,694
以證券作抵押之金額（附註）	304,117	298,882
以擔保人及證券作抵押之金額（附註）	-	15,351
無抵押之金額	121,638	93,926
	475,898	426,853

附註：有關證券為香港上市公司之普通股。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下表概述此等貸款的信貸質素(扣除減值撥備之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信貸質素		
並非逾期或個別減值	366,905	426,853
逾期不足一個月	41,137	—
逾期一至三個月	2,850	—
逾期三至六個月	65,006	—
	475,898	426,853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待管理層批准方可作實，而逾期結餘定期就可收回性進行檢討。應收貸款及利息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固定利率計息，介乎每年8厘至40厘(二零一七年：3厘至12厘)。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

未逾期亦未個別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與多名最近並無不良還款記錄之不同借款人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與多名擁有良好還款記錄／或於本集團存置抵押品／或隨後已於報告日期後結算之獨立借款人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作出減值撥備，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沒有對應收貸款及利息作任何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無)。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13,30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6,903,000港元)，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7,926	5,434
91至180日	1,085	917
181至365日	4,293	552
應付賬款總額	13,304	6,903
其他應付款項	25,010	29,116
應計費用	3,400	4,69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41,714	40,716

15.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現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846	838	732	7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14	2,341	1,809	2,173
	<u>2,760</u>	<u>3,179</u>		
減：未來融資費用	(219)	(292)		
租賃承擔之現值	<u>2,541</u>	<u>2,887</u>	<u>2,541</u>	<u>2,887</u>
減：於一年內到期支付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732)	(714)
於一年後到期支付之款項			<u>1,809</u>	<u>2,173</u>

16.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為以本集團之物業、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款項及本公司企業擔保作抵押並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到期應付款項乃以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為基準。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公平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報告期末之當時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釐定)與賬面值相若。

17.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數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0.01	40,000,000,000	4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0.01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0.01	12,767,101,072	127,67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0.01	12,767,101,072	127,670

18.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及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額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591	3,8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67	2,690
	<u>4,558</u>	<u>6,577</u>

經營租約款項指若干貨倉之應付租金。租約以年期一年至三年議訂。租金於租約期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立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5	83

19.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480	4,111
退休福利	127	107
	<u>5,607</u>	<u>4,218</u>

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本文稱為「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70,7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911,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跌約1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收入淨額約為（88,1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9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棚架搭建服務及精裝修服務產生的合約收益減少。此外，報告期間產生的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6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9,500,000港元）；以及出售其中一項可供出售投資虧損約19,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借貸業務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益，並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棚架搭建服務

近年來，香港政府推出多個運輸及基建項目，協助促進香港社會的建築及發展。就此而言，政府多管齊下，矢志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的土地供應，以應付私人住屋的需求，從而刺激本期間建造業的正面增長態勢。

然而，過去幾年整個行業面對的主要難題是建築工人，特別是具有經驗的工人供應短缺，導致僱主的勞工成本增加。因此，於本期間，除棚架搭建界別內的競爭更為激烈外，整個行業的利潤率亦有所下跌。然而，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的專利棚架系統「霹靂」，在減低工作時數及提升效率方面效用顯著。

本集團作為香港主要棚架搭建服務供應商之一，其服務質素廣受稱道，加上本集團與客戶已建立穩固的關係，據此繼續獲得正面反饋及支持。本期間，我們為41個在建項目提供棚架搭建服務，其中20個已如期完成。我們亦成功取得8份新合約。該分部於本期間的整體業績略微下滑，收益為37,43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11%。

精裝修服務

至於我們的精裝修服務分部，本集團錄得分部收益13,475,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取得7份新合約。

森基設計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森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為商業機構及豪宅終端用戶提供精裝修服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收入及高利潤率。本集團亦拓展其服務範疇至天花板工程，至今客戶反饋熱烈。

因精裝修服務競爭激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收到的合約收益相對較少。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獲取新合約。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本期間，本集團在此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臨時吊船隊的租金收入。登爬維修器材部份亦穩定發展，營業額約為2,4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1%。此外，於報告期間已取得10個新項目。

管理合約服務

本集團的管理合約分部於六個月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潛在項目並對該業務分部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積極與潛在客戶接洽。

借貸業務

借貸業務方面，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取得多份短期及長期貸款協議，並錄得營業額約17,207,000港元，較上期略減約6%及約佔總營業額的24%。於報告期間，貸款本金額介乎500,000港元至40,000,000港元，而年利率介乎於8%至40%。鑒於該分部的可觀回報，借貸分部已成為本集團整體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及利潤增長點。

證券投資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業務於報告期間錄得重大虧損，主要由於香港股市波動所致。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風險控制嚴格的香港上市證券。每項潛在投資均經過盡職審查及慎密考慮，確保風險監控質素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得益於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的復甦，本集團管理層深信，香港整體金融環境將於二零一八年繼續興盛擴展，就此本集團早已準備就緒以把握市場的長遠發展潛力。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本集團自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小牛金服證券有限公司（「小牛金服」）獲證監會批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起，開始從事證券經紀業務。該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貢獻收益約256,000港元。

業務前景

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七年為建造業的忙碌年。除十大基建項目外，香港政府亦不斷推進其他工程，如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及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建設。此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土地供應預測，預計未來十年市場將會增加合共460,000個住宅單位，產生大量的未來建造項目。因此，本集團對棚架界別的整體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作為該行業一家領先的棚架分包商，我們對來年取得更多合同充滿信心。

然而，建造業的熟練技工亦會有約10,000至15,000名的缺口。本集團已確認主要市場利基，並將繼續推廣使用「霹靂」棚架系統，於幫助提升整體效率的同時增大棚架搭建服務部的收入及市場份額。現有15個建造項目正在使用霹靂棚架系統，該等項目仍在進行中。

再者，本集團計劃繼續拓展高利潤率及具發展潛力的業務分部，如借貸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同時，本集團將嚴格遵守成本控制政策，迅速調整棚架搭建業務的業務策略，以應對變幻莫測的市場動態及為股東產生更多財務回報。

最後，我們將會積極探索一切適宜的投資機會，使本集團的業務平台多元化，努力推動業務的整體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符合政府在物業建設、基建投資及金融市場發展方面整體策略發展規劃的總體指導方針。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分別減少約34%及19%。為使業務組合能夠均衡地發展，本集團管理層近年已積極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及擴展至其他地區之可能性。棚架搭建及精裝修分部之項目及借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收入，並有助維持本集團之財政穩健，把握商機。

由於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展及多元化，營運及行政費用由約20,911,000港元增加至約27,297,000港元。融資成本則由約2,220,000港元增加至約3,159,000港元。營運及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就購股權作出以股份支付約7,2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所致。本集團會於未來期間繼續奉行其嚴格控制成本之措施。融資活動所籌集的資金加強了本集團的營運資本，以應付未來進一步的投資及擴展機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股東權益約658,8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786,126,000港元）。

融資

本公司之過往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售540,000,000股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59,760,000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 (i) 約3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ii) 約33,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支付其累計利息； (iii) 約30,000,000港元用作為發展借貸業務融資； (iv) 約25,000,000港元用作購買作倉儲用途之廠房； (v) 約17,000,000港元用作拓展本集團設計及精裝修服務；及 (vi) 餘額約24,76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56,250,000港元已用作以下用途： (i) 約30,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ii) 約31,78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支付其累計利息，及餘額約1,220,000港元已重新劃撥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ii) 約30,000,000港元已用作為發展借貸業務融資； (iv) 約17,000,000港元已用作拓展本集團設計及精裝修服務；及 (v) 約25,98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當中(a)約12,180,000港元用於棚架搭建服務分部為建築及樓宇工程採購原材料；(b)約6,4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工資；(c)約2,03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已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d)約5,3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其他行政開支。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用途
			<p>為提高所得款項淨額的調動效率及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回報，餘額約25,000,000港元（原劃撥購買工廠單位作倉庫儲存用途）已重新劃撥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將(i)約9,06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工資；及(ii)約12,43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其他行政開支，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公佈。</p>
			<p>餘額約3,51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存放於銀行作擬定用途。</p>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錄得約30,430,000港元及約66,570,000港元。鑒於證券投資為本集團的一般主要業務之一，董事將(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5%以上的投資；或(ii)賬面值佔本集團證券投資總額5%以上的投資；或(iii)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持有產生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或減值或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超過6,500,000港元的投資視為重大投資。

投資情況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於報告 期間購入 (未經審核)	於報告 期間出售 (未經審核)	投資重估		公平值收益／ (虧損)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儲備增加/ (減少) (未經審核)	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之虧損 (未經審核)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經審核) 千港元						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	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	佔本集團 證券投資 總額 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首都創投」） （股份代號：2324）	(a)	15,221	-	-	(9,992)	-	-	5,229	0.80%	0.63%	5.39%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金石」） （股份代號：1380）	(b)	-	10,118	-	(1,180)	-	-	8,938	1.37%	1.07%	9.21%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吉輝控股」） （股份代號：8027）	(c)	19,500	-	-	(16,120)	-	-	3,380	0.52%	0.41%	3.49%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QPL」）（股份代號：243）	(d)	34,456	19,423	(18,280)	(15,768)	(19,831)	-	-	-	-	-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e)	10,275	-	-	(3,362)	-	-	6,913	1.05%	0.83%	7.13%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成本計量		9,181	-	(5,180) ⁽¹⁾	(30)	-	-	3,971	0.61%	0.48%	4.09%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量		2,000	-	-	-	-	-	2,000	0.31%	0.24%	2.06%
		<u>90,633</u>	<u>29,541</u>	<u>(23,460)</u>	<u>(46,452)</u>	<u>(19,831)</u>	<u>-</u>	<u>30,431</u>	<u>4.66%</u>	<u>3.66%</u>	<u>31.37%</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宏霸數碼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中國錢包」） （股份代號：802）之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	(f)	35,400	-	-	-	-	(7,200)	28,200	4.31%	3.39%	29.07%
中國投融資產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投融資」）（股份代號： 1226）	(g)	24,380	-	-	-	-	(17,296)	7,084	1.08%	0.85%	7.30%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集成控股」） （股份代號：1027）	(h)	-	14,254	(916)	-	-	(13,338)	-	-	-	-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皓文」） （股份代號：8019）	(i)	16,363	-	-	-	-	(10,675)	5,688	0.87%	0.68%	5.86%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華星」） （股份代號：8237）	(j)	7,074	-	-	-	-	(823)	6,251	0.95%	0.75%	6.45%
美捷匯控股有限公司 （「美捷匯控股」） （股份代號：1389）	(k)	-	9,865	(1,678)	-	-	(8,187)	-	-	-	-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萬成」）（股份代號：8291）	(l)	-	2,334	-	-	-	4,128	6,462	0.99%	0.78%	6.66%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m)	7,023	23,592	(8,426)	-	-	(9,302)	12,887	1.97%	1.55%	13.29%
		<u>90,240</u>	<u>50,045</u>	<u>11,020</u>	<u>-</u>	<u>-</u>	<u>(62,693)</u>	<u>66,572</u>	<u>10.17%</u>	<u>8.00%</u>	<u>68.63%</u>
		<u>180,873</u>	<u>79,586</u>	<u>(34,480)</u>	<u>(46,452)</u>	<u>(19,831)</u>	<u>(62,693)</u>	<u>97,003</u>	<u>14.83%</u>	<u>11.66%</u>	<u>100.00%</u>

附註(1)：此數額指報告期間資本退款

附註：

- (a) 首都創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首都創投集團」）主要從事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首都創投93,380,000股股份，佔同日首都創投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9%。

誠如首都創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所披露，首都創投預期(i) 美國及其他先進經濟體系之投資環境將較為穩定；(ii) 預期溫和及循序漸進的利率正常化將不會對全球投資市場造成重大影響；及(iii) 於亞洲，由於中國經濟體系漸趨成熟，及需要作更可持續發展，預期未來發展步伐將會減慢。因此，首都創投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首都創投集團之投資組合。

- (b) 中國金石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金石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金石84,320,000股股份，佔同日中國金石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8%。

誠如中國金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中國金石預期物業發展商將收緊投資新的建造項目。中國金石集團的大理石業務仍充滿挑戰。中國金石集團繼續進行對礦山下層台階的進一步開發以實現較高質量大型荒料生產。短期內，中國金石集團或會倚賴透過剝採表面廢料及破裂的石灰岩的大理石礦渣銷售，以及為其客戶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大理石板材。

- (c) 吉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輝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標牌及相關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吉輝控股26,000,000股股份，佔同日吉輝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1%。

誠如吉輝控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吉輝控股預計私營領域的工業活動需求減少對吉輝控股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而公營領域（尤其是道路基建方面）需求增加預期可於適當時候為吉輝控股集團帶來更多業務機會。吉輝控股集團將繼續管理其開支，持續檢討其業務戰略並審慎尋求其他業務計劃應對現時市場環境。

- (d) QP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加強桿及相關產品以及投資控股。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出售所有88,397,000股QPL股份，令本集團錄得出售虧損約19,831,000港元。

(e)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為本集團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兩家公司的投資。各項該等投資的賬面值(i)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均佔比不足5%及(ii)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證券投資總額均佔比不足5%，且各項該等投資概無於報告期間產生6,500,000港元以上的投資重估儲備變動。

(f) 該項投資乃為認購中國錢包的可轉換債券共1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本金的2.5%，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為0.25港元。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之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認購的可轉換債券公平值約為28,200,000港元。

中國錢包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錢包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及手機應用及相關服務。

誠如中國錢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中國錢包集團一直致力綜合及重整其業務，令其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中國錢包集團將繼續專心致志，為可持續發展及持續增長建構穩固平台。

(g) 中國投融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投融資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投融資92,000,000股股份，佔同日中國投融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8%。

誠如中國投融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中國投融資預期(i)全球市場將繼續面臨更大挑戰及充滿各種的不確定性，發達經濟體漸有復蘇跡象，但發展中經濟體亦趨向調整；及(ii)同時，中國也面臨經濟增長放緩，經濟結構在中長期轉型過程中發生重大變化，危機與機遇並存。因此，中國投融資董事將一如以往，審慎管理中國投融資集團之投資組合，以及發展投資策略。鑑於中國對全球經濟體的影響力日益強大，中國投融資集團仍將主要立足於中國經濟，繼續物色投資機遇，在中國投融資集團投資組合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尋求可觀回報。

(h) 中國集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雨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購54,150,000股中國集成控股股份及於相同報告期間因其股價大幅下跌而悉數出售54,150,000股中國集成控股股份。

- (i) 皓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皓文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買賣電子零部件以及買賣及生產生物質能燃料。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皓文87,500,000股股份，佔同日皓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8%。
- 誠如皓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皓文集團將以積極而不忘審慎的方針投入資源擴充其業務，特別是於香港的放債業務。皓文的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皓文集團亦會探討其他具良好前景的潛在投資機會，以擴闊收益來源及提升皓文集團及皓文股東的價值。
- (j) 華星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星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所有權、酒店服務業務及物業投資。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華星8,226,000股股份，佔同日華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4%。
- 誠如華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華星擬將其業務版圖擴展至大中華地區及其他亞洲國家，且華星集團將進一步尋求潛在收購機會，以為其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 (k) 美捷滙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購8,624,000股美捷滙控股股份及於相同報告期間因其股價大幅下跌而悉數出售8,624,000股美捷滙控股股份。
- (l) 萬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萬成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萬成3,590,000股股份，佔同日萬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0%。
- 誠如萬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萬成集團將參加若干塗料及塗料相關產品展覽。萬成集團亦計劃以經驗豐富的員工擴大銷售團隊，以致力於為產品組合尋求新客戶。萬成集團旨在實現穩定增長及通過擴大客戶基礎降低對任何單一客戶群體的集中風險。憑藉萬成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萬成的董事認為萬成集團於與競爭者及未來挑戰的競爭中處於優勢地位。
- (m) 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逾二十家公司的投資。各項該等投資的賬面值(i)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均佔比不足5%及(ii)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證券投資總額均佔比不足5%，且各項該等投資概無於報告期間產生6,500,000港元以上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銀行及財務公司給予之銀行信貸、其他借貸及融資租約作為其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流動資產、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約658,8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786,126,000港元）、約604,27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714,369,000港元）、約482,92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600,462,000港元）及約832,37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952,71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分別為約10,83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7,365,000港元）及約31,8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32,22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貸款為約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承擔為約2,54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2,88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即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發行之4%息票債券）金額為5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5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76,44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190,21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基準：借貸總額及融資租約承擔除以股東資金）為約18%（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15%）。

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及現金結餘、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約承擔均以港元為單位。大部份銀行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融資租約承擔之平均租期為四年。所有此等租約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並釐定固定償還基準。於本年度，其他貸款以年利率10.5%（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10.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息票債券以年利率4%計息及將自發行日期起兩年內到期。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由七個業務分部組成—(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i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精裝修服務；(ii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管理合約服務；(iv)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v)借貸業務；(vi)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及(vii)證券投資業務。按經營分部之業績詳情列載於上文附註4。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本集團作為一般銀行信貸抵押品之已抵押資產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4,570	44,570
租賃土地及樓宇	7,702	7,409
應收賬款	12,620	16,540
應收保固金款項	-	38
	<u>64,892</u>	<u>68,557</u>

外匯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計值。

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及遠期合約）以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無）。

資本及其他承擔

除附註18「承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資本或其他承擔（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12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11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支付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工作經驗及行業現行慣例釐定。除薪金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計劃、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經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終止。此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得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此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此前授出之購股權在其終止前將仍具十足效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在計劃之條件限制下，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因行使於十二個月期間向承授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除非(a)向股東寄發通函；及(b)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上限之購股權。接納授予購股權時須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之日，或倘計劃所載之若干條件適用，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或倘計劃所載之若干條件適用，緊接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根據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根據計劃之條款，並無關於必須持有某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之一般規定。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期內行使	
關開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0.0186	-	1,149,030,000	-	-	-	1,149,030,000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終或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權益總額 (包括當作擁有之權益)	
蘇汝成博士	3,320,000	6,640,000 (附註a)	0.05%
黎婉薇女士	3,320,000	6,640,000 (附註b)	0.05%
江錦宏先生	1,778,000	—	0.01%
蘇宏進先生	880,000	—	0.01%

黎婉薇女士為蘇汝成博士之配偶。

蘇宏進先生為蘇汝成博士及黎婉薇女士之兒子。

附註：

- (a) 包括黎婉薇女士所持有的3,32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b) 包括蘇汝成博士所持有的3,32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各方（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於記錄冊：

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翱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1,868,700,000(附註a)	14.64%
Avant Capital Eagle Fund	投資經理	1,644,000,000(附註b)	12.88%

附註：

- (a) 根據翱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遞交之披露權益通知，該等股份包括於 Avant Capital Eagle Fund 持有的1,490,700,000股股份及 Avant Capital SPC-Avant Capital Dragon Fund SP 持有的37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b) 記錄於 Avant Capital Eagle Fund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遞交之披露權益通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悉知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高成效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惟下文披露之偏離情況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之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而執行董事不會列席。由於董事會主席蘇汝成博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項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故本公司偏離此項守則條文。董事會已不斷監控及審閱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度，以確保遵守規例。於半年期內曾舉行多次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送交通函及其他指引，以確保彼等知悉關於企業管治常規之問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陳毅生先生（「陳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數目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規定之最低數目。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於陳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填補上述空缺。於作出有關委任時，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董事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江錦宏	KNK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039)	提供綜合建築及架構工程顧問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君陽」)	資產投資及借貸業務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擁有約1.67%君陽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阮駿暉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於香港提供證券買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陳毅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翻新及裝飾工程的建造服務、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辭任)

董事姓名	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0)	借貸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9)	借貸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2)	於香港及澳門提供 混凝土拆卸工程服務 (主要作為分包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生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	執行董事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且上述董事不能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可在獨立於且與該等實體業務保持距離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文生先生及林惠如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